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购项目（YG2024-FW6950-ZFCG1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6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4.0	6.0	4.0	0.0
2	技术	投标人获得银保监会的2023年各个季度保险行业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每具备一个A级（AAA或AA或A）的得2分；每具备一个B级（BBB或BB或B）的得1分；每具备一个C级（CCC或CC或C）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6.0	4.0	0.0
3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0-2022年度保险法人机构公司经营评价结果情况： 每取得1个A级评价的得2分，最高得6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2.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亿元保费投诉量≤1.00的得4分；1.00<亿元保费投诉量≤1.50的得3分；1.50<亿元保费投诉量≤2.00的得2分；2.00<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得1分；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不得分。 （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0.0	2.0	0.0
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情况，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等情况（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性进行打分。	0-5	4.0	3.0	3.0	3.0
6	技术	投标人对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额度优化承诺情况： 1、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在5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不足10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3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不足5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在3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万元加1分（不足5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1	11.0	11.0	1.0	11.0
7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大事故预赔付方案情况：承诺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预付比例每增加10%加1分（不足10%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0-3	3.0	3.0	1.0	3.0
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险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对采购人和对参保企业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确保采购人和参保企业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4.0	3.0	2.0	2.0
9	技术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辖内一般工贸企业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是否具有时间表、内容、预案等内容）情况（0，1，2，3，4，5，6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打分。	0-6	5.0	4.0	3.0	3.0
10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更加有利于投保、理赔等保险服务的措施等情况（0，1，2，3，4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0-4	3.0	3.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	技术	投标人上一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一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的得5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上一级公司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2	技术	投标人承诺出单服务时效：提供信息后2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1分；1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2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承诺提供365天×24小时受理服务、投诉服务的得1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4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在服务期内定期整理汇报参与理赔情况及定期递交总结报告的工作方案情况(0, 1, 2, 3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3	3.0	3.0	2.0	2.0
1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保障：配备后勤保障车辆，按照投标人自有车辆数量进行打分。理赔查勘车数量为5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理赔查勘车数量少于5辆的，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基于保险保障服务中心运营的框架，通过保险数字化服务措施，便于了解承保情况、服务情况和理赔进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预防服务体系，为管理部门提供详实的保险统计分析和案件处理跟踪信息数据对接，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保障服务的措施方案(0, 1, 2, 3, 4, 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4.0	4.0	3.0	3.0
17	技术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负责人为投标人市级及以上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以上职务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18	技术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情况自行打分： 1.理赔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数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提供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理赔时效、理赔流程方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时效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4	4.0	4.0	2.0	2.0
19	技术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备的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0.0	1.0
20	技术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90	81.0	68.0	34.0	4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购项目（YG2024-FW6950-ZFCG1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6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4.0	6.0	4.0	0.0
2	技术	投标人获得银保监会的2023年各个季度保险行业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每具备一个A级（AAA或AA或A）的得2分；每具备一个B级（BBB或BB或B）的得1分；每具备一个C级（CCC或CC或C）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6.0	4.0	0.0
3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0-2022年度保险法人机构公司经营评价结果情况： 每取得1个A级评价的得2分，最高得6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2.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亿元保费投诉量≤1.00的得4分；1.00<亿元保费投诉量≤1.50的得3分；1.50<亿元保费投诉量≤2.00的得2分；2.00<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得1分；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不得分。 （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0.0	2.0	0.0
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情况，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等情况（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性进行打分。	0-5	4.0	3.0	1.0	3.0
6	技术	投标人对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额度优化承诺情况： 1、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在5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不足10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3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不足5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在3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万元加1分（不足5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1	11.0	11.0	1.0	11.0
7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大事故预赔付方案情况：承诺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预付比例每增加10%加1分（不足10%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0-3	3.0	3.0	1.0	3.0
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险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对采购人和对参保企业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确保采购人和参保企业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4.0	3.0	2.0	3.0
9	技术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辖内一般工贸企业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是否具有时间表、内容、预案等内容）情况（0，1，2，3，4，5，6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打分。	0-6	5.0	3.0	3.0	3.0
10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更加有利于投保、理赔等保险服务的措施等情况（0，1，2，3，4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0-4	3.0	2.0	2.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	技术	投标人上一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一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的得5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上一级公司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2	技术	投标人承诺出单服务时效：提供信息后2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1分；1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2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承诺提供365天×24小时受理服务、投诉服务的得1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4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在服务期内定期整理汇报参与理赔情况及定期递交总结报告的工作方案情况(0, 1, 2, 3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3	3.0	2.0	2.0	2.0
1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保障：配备后勤保障车辆，按照投标人自有车辆数量进行打分。理赔查勘车数量为5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理赔查勘车数量少于5辆的，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基于保险保障服务中心运营的框架，通过保险数字化服务措施，便于了解承保情况、服务情况和理赔进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预防服务体系，为管理部门提供详实的保险统计分析和案件处理跟踪信息数据对接，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保障服务的措施方案(0, 1, 2, 3, 4, 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4.0	2.0	3.0	3.0
17	技术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负责人为投标人市级及以上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以上职务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18	技术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情况自行打分： 1.理赔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数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提供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理赔时效、理赔流程方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时效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4	3.0	3.0	3.0	3.0
19	技术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备的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0.0	1.0
20	技术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90	80.0	62.0	33.0	5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购项目（YG2024-FW6950-ZFCG1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6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4.0	6.0	4.0	0.0
2	技术	投标人获得银保监会的2023年各个季度保险行业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每具备一个A级（AAA或AA或A）的得2分；每具备一个B级（BBB或BB或B）的得1分；每具备一个C级（CCC或CC或C）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6.0	4.0	0.0
3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0-2022年度保险法人机构公司经营评价结果情况： 每取得1个A级评价的得2分，最高得6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2.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亿元保费投诉量≤1.00的得4分；1.00<亿元保费投诉量≤1.50的得3分；1.50<亿元保费投诉量≤2.00的得2分；2.00<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得1分；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不得分。 （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0.0	2.0	0.0
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情况，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等情况（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性进行打分。	0-5	5.0	4.0	3.0	4.0
6	技术	投标人对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额度优化承诺情况： 1、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在5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不足10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3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不足5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在3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万元加1分（不足5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1	11.0	11.0	1.0	11.0
7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大事故预赔付方案情况：承诺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预付比例每增加10%加1分（不足10%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0-3	3.0	3.0	1.0	3.0
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险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对采购人和对参保企业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确保采购人和参保企业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5.0	4.0	2.0	3.0
9	技术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辖内一般工贸企业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是否具有时间表、内容、预案等内容）情况（0，1，2，3，4，5，6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打分。	0-6	5.0	4.0	3.0	4.0
10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更加有利于投保、理赔等保险服务的措施等情况（0，1，2，3，4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0-4	4.0	3.0	2.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	技术	投标人上一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一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的得5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上一级公司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2	技术	投标人承诺出单服务时效：提供信息后2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1分；1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2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承诺提供365天×24小时受理服务、投诉服务的得1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4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在服务期内定期整理汇报参与理赔情况及定期递交总结报告的工作方案情况(0, 1, 2, 3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3	3.0	2.0	2.0	2.0
1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保障：配备后勤保障车辆，按照投标人自有车辆数量进行打分。理赔查勘车数量为5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理赔查勘车数量少于5辆的，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基于保险保障服务中心运营的框架，通过保险数字化服务措施，便于了解承保情况、服务情况和理赔进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预防服务体系，为管理部门提供详实的保险统计分析和案件处理跟踪信息数据对接，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保障服务的措施方案(0, 1, 2, 3, 4, 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4.0	4.0	2.0	3.0
17	技术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负责人为投标人市级及以上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以上职务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18	技术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情况自行打分： 1.理赔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数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提供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理赔时效、理赔流程方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时效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4	3.0	3.0	2.0	3.0
19	技术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备的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0.0	1.0
20	技术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90	83.0	68.0	33.0	5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购项目（YG2024-FW6950-ZFCG1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6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4.0	6.0	4.0	0.0
2	技术	投标人获得银保监会的2023年各个季度保险行业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每具备一个A级（AAA或AA或A）的得2分；每具备一个B级（BBB或BB或B）的得1分；每具备一个C级（CCC或CC或C）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6.0	4.0	0.0
3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0-2022年度保险法人机构公司经营评价结果情况： 每取得1个A级评价的得2分，最高得6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2.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亿元保费投诉量≤1.00的得4分；1.00<亿元保费投诉量≤1.50的得3分；1.50<亿元保费投诉量≤2.00的得2分；2.00<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得1分；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不得分。 （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0.0	2.0	0.0
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情况，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等情况（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性进行打分。	0-5	4.0	4.0	4.0	3.0
6	技术	投标人对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额度优化承诺情况： 1、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在5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不足10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3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不足5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在3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万元加1分（不足5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1	11.0	11.0	1.0	11.0
7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大事故预赔付方案情况：承诺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预付比例每增加10%加1分（不足10%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0-3	3.0	3.0	1.0	3.0
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险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对采购人和对参保企业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确保采购人和参保企业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4.0	4.0	3.0	3.0
9	技术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辖内一般工贸企业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是否具有时间表、内容、预案等内容）情况（0，1，2，3，4，5，6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打分。	0-6	5.0	4.0	4.0	4.0
10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更加有利于投保、理赔等保险服务的措施等情况（0，1，2，3，4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0-4	3.0	3.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	技术	投标人上一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一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的得5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上一级公司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2	技术	投标人承诺出单服务时效：提供信息后2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1分；1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2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承诺提供365天×24小时受理服务、投诉服务的得1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4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在服务期内定期整理汇报参与理赔情况及定期递交总结报告的工作方案情况(0, 1, 2, 3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3	2.0	2.0	2.0	2.0
1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保障：配备后勤保障车辆，按照投标人自有车辆数量进行打分。理赔查勘车数量为5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理赔查勘车数量少于5辆的，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基于保险保障服务中心运营的框架，通过保险数字化服务措施，便于了解承保情况、服务情况和理赔进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预防服务体系，为管理部门提供详实的保险统计分析和案件处理跟踪信息数据对接，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保障服务的措施方案(0, 1, 2, 3, 4, 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4.0	4.0	4.0	4.0
17	技术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负责人为投标人市级及以上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以上职务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18	技术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情况自行打分： 1.理赔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数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提供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理赔时效、理赔流程方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时效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4	1.0	1.0	1.0	1.0
19	技术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备的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0.0	1.0
20	技术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90	77.0	66.0	37.0	4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购项目（YG2024-FW6950-ZFCG19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6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4.0	6.0	4.0	0.0
2	技术	投标人获得银保监会的2023年各个季度保险行业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每具备一个A级（AAA或AA或A）的得2分；每具备一个B级（BBB或BB或B）的得1分；每具备一个C级（CCC或CC或C）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6.0	4.0	0.0
3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0-2022年度保险法人机构公司经营评价结果情况： 每取得1个A级评价的得2分，最高得6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2.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亿元保费投诉量≤1.00的得4分；1.00<亿元保费投诉量≤1.50的得3分；1.50<亿元保费投诉量≤2.00的得2分；2.00<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得1分；亿元保费投诉量>2.50的不得分。 （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0.0	2.0	0.0
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情况，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等情况（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性进行打分。	0-5	5.0	5.0	3.0	3.0
6	技术	投标人对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额度优化承诺情况： 1、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在5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不足10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3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不足500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在3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万元加1分（不足5万元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1	11.0	11.0	1.0	11.0
7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大事故预赔付方案情况：承诺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预付比例每增加10%加1分（不足10%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0-3	3.0	3.0	1.0	3.0
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险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对采购人和对参保企业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专业培训和宣传计划，确保采购人和参保企业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0，1，2，3，4，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5.0	4.0	3.0	3.0
9	技术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辖内一般工贸企业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是否具有时间表、内容、预案等内容）情况（0，1，2，3，4，5，6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打分。	0-6	5.0	5.0	3.0	4.0
10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更加有利于投保、理赔等保险服务的措施等情况（0，1，2，3，4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0-4	3.0	3.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	技术	投标人上一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一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的得5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上一级公司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2	技术	投标人承诺出单服务时效：提供信息后2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1分；1个工作日以内出单的得2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承诺提供365天×24小时受理服务、投诉服务的得1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4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在服务期内定期整理汇报参与理赔情况及定期递交总结报告的工作方案情况(0, 1, 2, 3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3	3.0	3.0	2.0	2.0
1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保障：配备后勤保障车辆，按照投标人自有车辆数量进行打分。理赔查勘车数量为5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理赔查勘车数量少于5辆的，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5	5.0	5.0	0.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基于保险保障服务中心运营的框架，通过保险数字化服务措施，便于了解承保情况、服务情况和理赔进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预防服务体系，为管理部门提供详实的保险统计分析和案件处理跟踪信息数据对接，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保障服务的措施方案(0, 1, 2, 3, 4, 5分)，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5	5.0	4.0	3.0	4.0
17	技术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负责人为投标人市级及以上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以上职务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18	技术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情况自行打分： 1.理赔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数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提供人员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其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理赔时效、理赔流程方式等情况(0, 1, 2分)，由评委根据时效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4	4.0	4.0	4.0	4.0
19	技术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备的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1	1.0	1.0	0.0	1.0
20	技术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90	84.0	72.0	38.0	53.0

专家(签名):